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 CHG HS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73)

2022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14
董事會報告書	18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表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財務概要	14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
鍾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邢勇先生
黃連海先生
王景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
杜巖華先生
賴亮全先生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er House
41 Cede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http://www.ch-groups.com>

股份代號

673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們：

過去的一年，公司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圓滿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各項任務。公司在主營業務的收入方面繼續實現大幅增長，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業務持續擴大，醫院管理業務也走上了健康發展的軌道。同時公司繼續關注大健康領域的發展趨勢，尋找並適時收購符合公司發展戰略的潛在優質標的，不斷充實壯大公司的核心業務。

新的一年，由於新冠疫情的持續肆虐深刻影響大眾生活、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升溫、全球經濟面臨衰退風險增大等因素影響，公司經營困難和壓力不斷增大。但董事會堅信，有公司股東信任和支持，上市公司會堅定地按既定發展戰略向前邁進，並通過並購優質資產，不斷做大做強，以優異的業績來回報股東，造福社會。

張凡
主席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7,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87,900,000**港元增加**22%**。年內收入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的收入約**88,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800,000**港元)；(b)醫院經營及管理收入約**1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400,000**港元)；及(c)商業保理的服務費收入約**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8,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26,000,000**港元增長**1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約**2,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撥回**700,000**港元)。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的違約概率為**7.29%**，以及違約時虧損率估計為**61.7%**。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2,2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7,70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應收貸款利息減少所致。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29**港仙(二零二一年：**0.19**港仙)。

業務營運之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b)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及(c)商業保理業務。

(a)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8,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8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上升**29%**。年內，經營溢利約為**8,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業務馬格瑞茲(武漢)醫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武漢馬格瑞茲」)，憑藉其細分行業及與醫院客戶及各廠商品牌的良好關係，利用疫情過後醫療市場復蘇帶來的機遇。於年內，經該團隊努力後，其銷售錄得穩步增長。

本集團的心血管器械及耗材分銷業務已初步建立其核心競爭力，即以武漢為中心，在華中地區建設大型三級醫院服務網路。鑑於分銷業務之發展及市場增長潛力，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進一步增持武漢馬格瑞茲之股權，股權由51%增至87.75%。

本集團亦一直物色擴大業務之機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佑康健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佑康」) 6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北京及其周邊地區從事醫療設備及消耗品分銷業務，而北京及周邊地區是中國最具潛力的地區之一，並專注於兩個高端市場即心臟電生理學及泌尿學的手術器械。北京佑康已與北京20多家頂級醫院及醫療機構建立業務關係，亦是強生、雅培、美敦力、心諾普醫療及波士頓科學等知名國際品牌心臟電生理學及泌尿學產品的授權分銷商。二零二一年，北京佑康進一步拓展了心臟重症監護及血管外科領域新產品的分銷業務，成為新的業務增長點。

尤其是，北京佑康進入中國寵物疫苗分銷市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北京佑康與華北製藥集團新藥研究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奧木替韋單抗注射液(迅可)推廣服務協議書」，據此，北京佑康從協議書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得「奧木替韋單抗注射液」在北京地區的獨家推廣服務授權。該等服務包括收集市場資料、進行市場分析、進行市場推廣訪問及向潛在疫苗購買者推銷，包括北京授權之19間目標醫院／診所，以及舉辦研討會、研討會及其他營銷及推廣活動。北京佑康提供服務之費用按(其中包括)所進行之市場推廣及推廣活動之頻率以及目標醫院／診所購買之疫苗成交量釐定。本集團預期寵物疫苗市場具有巨大發展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 雙灤醫院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醫院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補充「管理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的經營管理權。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有權收取相當於雙灤醫院收益3%的管理費。年內，本集團不再收取管理費，並於簽訂結算協議(定義見下文)後並無錄得管理費(二零二一年：3,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雙灤醫院及雙灤政府訂立一份協議(「結算協議」)以處理有關(i)結算合共約人民幣87,700,000元(相當於約105,300,000港元)的款項(「該金額」)，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墊付雙灤醫院貸款(「墊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未付管理費(「費用」)；及(ii)雙灤醫院之管理權。根據結算協議，

- (i) 訂約各方確認，北京中衛康融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康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承擔管理協議項下管理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 (ii) 雙灤政府及雙灤醫院同意，該款項扣除本集團委派人士產生之開支約人民幣2,300,000元(相當於約2,810,000港元，(該開支將由本集團承擔))將按照結算協議所述之時間表以現金支付。計劃付款應用於結算(a)首先結算費用；(b)其次，墊款應計利息；及(c)最後，墊款本金額；
- (iii) 康融於雙灤醫院之管理權將於簽訂結算協議後解除，而本集團將無權向雙灤醫院收取任何進一步管理費；及
- (iv) 管理協議仍將維持有效，直至悉數結算該金額，以及本集團之代表將於該金額按上文第(ii)項所述方式獲悉數結算後兩個營業日內辭任雙灤醫院之法人代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根據結算協議已收取約人民幣38,700,000元(約47,800,000港元)。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

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及安平博愛醫院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收購安平博愛醫院(「安平博愛醫院」)的70%股權，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收購安平博愛醫院的餘下30%股權。安平博愛醫院已重組為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且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變更為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醫院總建築面積約6,123平方米，其中約3,000平方米作治療及診斷用途，可提供最多130個床位。醫院透過門診服務、住院及一般醫療服務(包括健康檢查及診斷)，提供臨床醫學、兒科、外科、婦科、中醫及耳鼻喉科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醫院經營錄得收入約1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4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約2,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00,000港元)。

(c) 商業保理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醫院的商業保理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溢利，亦為醫院提供所需資金，改進該等醫院提供的服務質素。

未來展望

過去一年，新冠疫情繼續在全球蔓延，國際國內形勢發生了深刻的變化。儘管如此，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基本面依然保持向好，特別是龐大的醫療健康產業，隨著人口日益城市化和老齡化，近幾年保持多元化的持續增長，蘊藏著巨大的發展潛力，為本集團拓展業務領域創造了良好條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務不可避免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經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克服重重困難，集團總體業務在過去一年取得平穩增長。醫療器械設備分銷及服務業務已進一步整合客戶資源，拓寬產品種類，逐步構建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的綜合平臺。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取得北京地區的一項授權參與狂犬疫苗之營銷及推廣，預計本集團未來獲得破傷風疫苗、帶狀皰疹疫苗及HPV疫苗等其他疫苗產品之分銷合約方面處於更有利地位。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鞏固和發展已有之上述業務。

醫院營運及管理仍為本集團之重要業務。未來，本集團將尋求機會，重點投資發展特色專科醫院，建立自營醫院體系。近年來政府不斷強化公立醫院的公益性職能，公立醫院的商業化託管面臨不確定政策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對公立醫院託管業務作出重新評估及調整。

年內，本集團參與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批准成立的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之子基金湖南博創科健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博創基金」)，與博創基金建立了緊密合作關係。未來，本集團將利用中國醫療大健康產業的巨大發展機遇，特別是高價值醫療器械進口替代的商機，重點與博創基金進行合作對接，選擇醫療器械若干重要領域進行產業鏈整合，逐步打造成為具有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的專業器械供應商。董事局相信堅持這一戰略方向，在不久將來實現跨越式發展，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i) 額外收購武漢馬格瑞茲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Pioneer Kingdom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Alpha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及何培林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隆皇有限公司(「隆皇」，其擁有武漢馬格瑞茲49%之股權)之75%股權及於完成日期隆皇欠付賣方未償還款項總額之75%訂立協議，總代價為14,6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6,000,000港元及發行8,600,000港元貸款票據結算。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本公司間接擁有隆皇之75%股權。本集團於武漢馬格瑞茲所持實際股權由51%增加至87.75%。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ii) 於博創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健康」)與寧波易達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易達誠」)訂立協議，據此，寧波易達誠協定同意轉讓北京啟慧智元信息科技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北京啟慧」)之合夥權益予中衛健康，其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並由中衛健康支付。鑑於將合夥權益轉讓予中衛健康的賣方，中衛健康將承擔寧波易達誠向北京啟慧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責任。

北京啟慧於博創基金持有15%合夥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博創基金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博創基金已投資多個項目，從事醫療設備業務、研發及銷售治療癌症的植入藥物，以及開發及運營數位醫療服務平台。

於中衛健康向北京啟慧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後，中衛健康將於北京啟慧之16.6%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倘寧波易達誠全數繳足其應佔北京啟慧(或任何其他合作夥伴向北京啟慧作出額外注資)的未繳註冊資本，中衛健康在北京啟慧損益中所佔百分比權益將被攤薄至4.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報日期，中衛健康已支付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約18,500,000港元)。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訂約雙方已協定餘下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約18,500,000港元)將由中衛健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iii) 收購北京佑康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中衛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國際」、楊會軍先生(「楊先生」、孫春雷先生(「孫先生」、Best Robust Ventures Limited(由楊先生及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Robust」)及北京佑康訂立協議(經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補充)(「該協議」)，由中衛國際向北京佑康注資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160,000港元)，以及由楊先生及孫先生(統稱「現有擁有人」)向北京佑康注資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港元)。本公司亦須向Best Robust支付代價，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向Best Robust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於完成上述注資後，中衛國際及現有擁有人將分別於北京佑康之60%及40%股權中擁有權益。

根據該協議，現有擁有人向中衛國際擔保及承諾：

- (i) 北京佑康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
- (ii) 北京佑康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年」)之經審核除稅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與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統稱為「溢利保證」)；
- (iii) 北京佑康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完成資產淨值」)不得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北京佑康管理賬目所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七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及
- (i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北京佑康將能夠收取：(a)於完成日期與銷售醫療設備／器械有關之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佔銷售價值10%之誠意金除外，其將根據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之條款收取；及(b)於完成日期除應收貿易款項以外之全部應收款項(連同上文(a)，統稱為「應收賬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倘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擔保及承諾(包括溢利保證),則現有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以美元為基礎向中衛國際補償現金金額(「補償」)。

Best Robust將向本公司存入250,000,000股股份,作為現有擁有人向中衛國際支付補償責任之擔保。倘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獲履行,本公司將向Best Robust發行178,000,000股股份(「首批代價股份」)。倘有任何差額,本公司將從第一批代價股份中扣減該數目之股份,代表相等於短缺金額之價值(按每股0.10港元計算)。倘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均獲達成,本公司將將餘下72,000,000股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予Best Robust。倘現有擁有人並無就二零二二年及/或二零二三年之差額向中衛國際支付現金補償,本公司可選擇出售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

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而本公司間接擁有北京佑康之60%股權。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賬面值佔總資產5%或以上(二零二一年:無)。

集資活動

本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並無自過往年度作出之任何股本證券發行所結轉之未動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最初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屆滿。於本年報日期,配售可換股債券尚未完成及配售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配售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建議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進行合併（「股份合併」）。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亦建議將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更改至6,000股。於本年報日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尚未完成。上述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作出進一步公佈。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撥付其日常運作。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8,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7,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4,5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7,4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0（二零二一年：1.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金額為4,0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900,000港元），該應付股息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7中披露其爭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銀行貸款為人民幣6,5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000,000元）（約8,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介乎貸款基礎利率加0.1%至0.25%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其他借貸9,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其以港元計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61（二零二一年：0.33），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即本公司擁有之債務）除股東權益約79,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5,0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重大訴訟

重大訴訟之詳情已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二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22名僱員(二零二一年：116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00,000港元))約為12,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約為18,4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準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及22,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3,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57歲，長沙理工大學機械系工程機械專業本科，工學學士。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職於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上市代碼000012)，曾於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旗下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張先生長期從事企業管理，尤其在集團標準化、規範化及資訊化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對相關行業有深刻理解，並曾經擔任廣東省玻璃行業協會會長。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鍾浩先生，59歲，畢業於上海鐵道大學並取得理工科學士學位，並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融資、企業管理及其他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且曾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多間投資機構和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及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景明先生，65歲，先後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第三軍醫大學，分獲醫學學士、外科學碩士學位。1994年起從事醫院管理工作，歷任解放軍第251醫院、西安長安醫院、北京北亞骨科醫院、南昌334醫院、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等醫院院長。王先生長期專注於醫院運行機制、管理模式、發展方向的理論研究與實踐探索，獲軍隊科技成果獎和醫療成果獎8項，其中「軍隊中心醫院管理新模式研究」等研究，作為第一主研人獲得3項軍隊科技進步二等獎，發表醫院管理及醫學專業學術論文80多篇。主編《醫院管理新模式》及《健康4.0智慧醫院管理模式》。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擔任解放軍251醫院院長5年期間，醫院獲得持續快速發展，實現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雙豐收。醫院被國家衛生部授予「醫院運行機制研究基地」「數字化醫院試點示範單位」、被解放軍總後勤部評為「全軍醫院資訊化建設先進單位」。王景明先生榮獲「最具領導力中國醫院院長創新獎」「中國優秀CIO」「全軍優秀院長」「推動中國資訊化建設突出貢獻人物」等榮譽。曾出任中國醫院協會資訊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委、中國醫院統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衛生資訊協會委員、軍隊醫院經濟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委及軍隊特殊津貼專家。彼榮獲2項榮譽三等獎。

擔任長安醫院院長3年多期間，醫院床位規模從300張增長到1,000多張，醫療收入從1.2億元增長到4億元，從陝西省三級醫院綜合排名第48名躍升至第12名；參加衛生部電子病歷系統功能應用評審獲全國檢查評比第一名；參加美國HIMMS評審，是中國第一家通過六級認證的醫院。

擔任南昌334醫院院長，1年內完成了管理新模式全面引入，醫院整體管理水平、服務能力、品牌形象顯著提升，門診、住院床位數量增加了1倍，醫院收入增長了90%以上，醫院通過三級醫院驗收。

2015年9月擔任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院長，應用「景明模式」推動醫院全面發展，在老院區醫院條件、人員、設備沒有變化的情況下，醫院收治能力、技術水平、員工精神面貌都獲得很大改善；搬到醫院新區後，儘管周圍還沒有居民入住，但醫院發展勢頭沒有減小，醫院技術水平、診治能力得到很大提升。2017年國家衛計委在醫院召開「基層醫院改革論壇」，雙灤區人民醫院在會上介紹了經驗，醫院也從年收入2000多萬元上升到1.2億元。

2021年1月擔任成都青城山醫院院長，積極推動健康4.0醫院建設及景明模式推廣，從2021年5月開業以來，醫院組織架構、崗位職責、工作流程、成本核算及績效管理機制基本建成，醫院發展進入快車道。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彼於2014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於2021年10月18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邢勇先生，57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僑大學，主修機械製造專業。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一家香港公司，經營貿易及海運代理業務，客戶遍及美國、歐洲及南非。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深圳市天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經理，監管商業房地產開發項目。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連海先生，41歲，二零零五年於中南林業科技大學法學院本科畢業。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廣東合盛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助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在廣東諾臣律師事務所任職。現時，彼為會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8219)之法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54歲，持有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附屬同濟醫院心內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亦在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美國賓西法尼州州立大學和紐約州立大學作博士後研究。彼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武漢大學人民醫院心內科教授、主任醫師及博士生導師。蔣先生主要從事介入心臟病學，研究方向為冠心病介入和生物材料應用，承擔多項國家及省部級課題，並曾發表多篇醫學論文。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嚴華先生，56歲，畢業於武漢大學，持有病毒學學士學位及放射生物物理專業碩士學位。彼專門研究生物物理學，放射生物及醫學，HIV/SIV疫苗設計及構建，靈長類實驗動物臨床研究，藥物及疫苗生產、質檢、安評及臨床申報領域。彼曾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以及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擔任武漢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助教及講師。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在武漢正泰技貿公司擔任研究員及工程師。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曾為紐約The Aaron Diamond AIDS Research Center訪問研究學者以及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於香港大學醫學院愛滋病研究所擔任研究助理。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擔任香港大學醫學院愛滋病研究所的技術主任，自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在Immuno Cure Limited擔任高級項目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深圳醫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賴亮全先生，46歲，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並取得本科學歷及學士學位。賴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賴先生現為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05）之總會計師。賴先生從事財務行業18年，熟悉國內、國際會計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於財務管理、企業管治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徐兆鴻先生，45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主修專業為專業會計學。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徐兆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之一，及現時分別擔任以下聯交所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6）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商業保理業務。於年內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詳情載於第4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業務以及未來前景有不同程度影響。

由於大部分現有醫療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政府政策變動的極大影響。倘未來就本集團營運或醫療行業制定任何更嚴格的規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亦可受到顯著影響。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長期可持續發展其營運之環境及社區。本集團之營運受各種中國之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由當地部門就環境保護頒佈之當地環境法規管轄。政府對通過及執行嚴謹之環境法律及法規採取日趨嚴格之立場，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於本年度並無受到任何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行政處分。本集團亦致力於分配營運及財務資源，確保達到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環境保護要求。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要求之重要性及不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營運，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及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顯著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重大訴訟」所披露之若干訴訟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到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取決於其關鍵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醫院及股東之支持。於本年度，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重大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顯著影響之主要利益相關者並無重大及顯著糾紛。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關鍵利益相關者之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0頁至14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4及6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計算，並無儲備可作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董事及其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
鍾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邢勇先生
黃連海先生
王景明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
杜嚴華先生
賴亮全先生
孟瑀峰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第17頁。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鍾浩先生、黃連海先生及賴亮全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不作賠款（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重大合約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末，概不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就履行職務所作出、發生、忽略或相關之任何行為而將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補償，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不包括 根據購股權者)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權益總額	股份及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張凡先生(附註1)	透過個人及公司權益	1,173,074,000 (L)	8,000,000 (L)	1,181,074,000 (L)	26.90%
鍾浩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 (L)	30,000,000 (L)	0.68%
王景明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3,406,000 (L)	3,000,000 (L)	26,406,000 (L)	0.60%
邢勇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98,000 (L)	34,000,000 (L)	35,398,000 (L)	0.81%
黃連海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23,000,000 (L)	23,000,000 (L)	0.52%
蔣學俊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L)	8,000,000 (L)	0.18%
杜嚴華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L)	3,000,000 (L)	0.07%
賴亮全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L)	3,000,000 (L)	0.07%

備註：(L)：好倉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張凡先生透過個人權益於13,0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透過Treasure Wagon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凡先生擁有）於1,1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2. 鍾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3. 王景明先生、邢勇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
4. 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根據		於二零二二年
			股本衍生工具 於相關 股份中之 權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Treasure Wagon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60,000,000 (L)	-	1,160,000,000 (L)	26.42%
Best Robust Venture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L)	-	250,000,000 (L)	5.69%
楊會軍(附註2)	透過企業權益	250,000,000 (L)	-	250,000,000 (L)	5.69%
孫春雷(附註2)	透過企業權益	250,000,000 (L)	-	250,000,000 (L)	5.69%

備註：(L)：好倉

附註：

1. Treasure Wagon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凡先生擁有。
2. Best Robust Ventures Limited由楊會軍及孫春雷各自擁有50%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概無變動。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變動詳情：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 失效/ 沒收	年內 重新分類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張凡先生	4,000,000	-	-	-	-	-	4,000,000	二零二零 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4,000,000	-	-	-	-	-	4,0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035
鍾浩先生	30,000,000	-	-	-	-	-	30,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王景明先生	3,000,000	-	-	-	-	-	3,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董事會報告書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 失效/ 沒收	年內 重新分類					
邢勇先生	4,000,000	-	-	-	-	-	4,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30,000,000	-	-	-	-	-	30,0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0.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035
蔣學俊先生	4,000,000	-	-	-	-	-	4,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4,000,000	-	-	-	-	-	4,0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0.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035
黃連海先生	3,000,000	-	-	-	-	-	3,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20,000,000	-	-	-	-	-	20,0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0.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035
杜獻華先生	3,000,000	-	-	-	-	-	3,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董事會報告書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 失效/ 沒收	年內 重新分類					
賴亮全先生	3,000,000	-	-	-	-	-	3,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孟瑤峰女士	3,000,000	-	-	-	(3,000,000)	-	-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0.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03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 董事											
劉洪堤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	-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廖繼江先生	3,000,000	-	-	-	(3,000,000)	-	-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唐文吉女士	1,000,000	-	-	-	-	-	1,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小計	121,000,000	-	-	-	(8,000,000)	-	113,0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 失效/ 沒收	年內 重新分類					
僱員	21,800,000	-	-	-	(1,000,000)	-	20,800,0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八日	0.18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0.165
	16,000,000	-	-	-	(9,500,000)	-	6,5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16,500,000	-	-	-	(4,000,000)	-	12,5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0.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035
其他(附註1)	19,600,000	-	-	-	-	-	19,600,0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八日	0.18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0.165
	8,000,000	-	-	-	-	-	8,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0.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079
	63,000,000	-	-	-	-	-	63,0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0.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035
總計	<u>265,900,000</u>	<u>-</u>	<u>-</u>	<u>-</u>	<u>(22,500,000)</u>	<u>-</u>	<u>243,400,000</u>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1：本集團之15名業務顧問獲授購股權，其中包括(i)前董事仇沛沅、黃斌及賀俐絹，已成為本集團之顧問，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意見；(ii)本公司之一名前僱員丁九如，其後成為本集團之一名顧問，為本集團之財務運營提供意見；及(iii)本集團之顧問及業務夥伴Pinnacle Tread Limited、鐘斌、劉艷麗、饒振安、陳楠、何興祥、袁永斌、郭威、盧文輝、黃慧及吳冠杰，為本集團提供了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以及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

本年度內，於收益表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7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95,000港元)，包括(i)有關董事之592,000港元；(ii)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11,000港元；(iii)有關本集團僱員之84,000港元；及(iv)有關本集團業務顧問之86,000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6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均無規定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採購額約8.18%及30.66%。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銷售額約5.98%及21.56%。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安排將載列於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其續聘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現任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管理本集團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給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而彼等於董事會領導下履行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週年獨立性確認函，而本公司亦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地位。

基於本公司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且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第17頁。

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常規；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與常規等。本集團亦就進行各種交易及日常經營委聘及諮詢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本集團亦採納政策，本集團進行的所有業務交易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是否遵守該政策及常規。

董事出席會議紀錄

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紀錄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主席)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鍾浩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邢勇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連海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景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	4/5	2/2	1/1	1/1	1/1
杜嚴華先生	5/5	2/2	1/1	1/1	1/1
賴亮全先生	5/5	2/2	1/1	1/1	1/1
孟瑛峰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本公司主席為張凡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鍾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除非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其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外，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年期委任，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守則所訂立之標準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其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獲董事會授權責任，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有關年內董事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於本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並批准授出本公司購股權。

現時，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學俊先生（主席）、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根據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所有董事會委任將基於實際能力，及將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以適當地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候選人之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選擇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限委派予提名委員會，但選擇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職責由整個董事會承擔。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作出。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披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本公司股東作出的候選人推薦。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如適用)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業務需要。

於本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構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其他有關事項。

現時，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凡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就審計服務之薪酬為87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4至5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以內	1
1,000,001港元及以上	0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履行如下職責：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涵蓋財務、經營、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報告；
- 檢討有關規管及法定要求之合規事宜；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罷免以及表現。

現時，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賴亮全先生(主席)、蔣學俊先生及杜嚴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賴亮全先生擁有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該等政策。董事亦負責存置合理準確之適當賬目記錄，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查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並無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問題上與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及管理系統，並整體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至少每年評估系統的有效性，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預算充足。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評估及釐定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已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負責持續監督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明白，有關系統的設計目標是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就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就識別及評估影響其實現目標的關鍵內在風險採納持續風險管理方法。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與管理層定期於董事會會議及管理層會議上討論潛在風險。不同附屬公司及部門的管理層自願提出需要注意及進一步討論的任何問題。董事會與主要管理人員密切參與日常經營，憑藉對行業的了解監察潛在風險。當業務經營中產生風險時，風險在管理層會議上評估，並就重大風險採取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在管理層會議上對所識別的風險分級，重大風險立即處理。早前會議上所識別風險的進展會得到跟進。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內，董事會已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上監督管理層，並已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功能。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是否需要具備內部審核職能，並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於本年內，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顧問（「顧問」）以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審閱每年進行一次。顧問審閱的範疇先已由董事會制定及批准，涵蓋風險管理程序、支出申請程序及收益確認程序以及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人員的資源、資質和經驗。顧問已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需要改善之處。董事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本集團將適當跟進顧問的全部建議，並確保於合理時間內落實執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定政策。政策指明內幕消息公佈的職責、分享非公開資料的限制、處理謠言、非有意選擇性披露、披露內幕消息的豁免，以及合規及申報程序。本公司每名管理人員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的保護，防止不時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管理人員必須即時將任何可能的內幕消息洩露提請行政總裁注意，行政總裁將相應通知董事會，以即時採取適當行動。就對本政策的嚴重違反，董事會將決定或指定適當人員決定整改問題及避免再次發生所採取的行動。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秘書徐兆鴻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有關徐兆鴻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已於最初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專門的培訓，以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並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應承擔的職責及義務。此外，本公司亦於必要時安排董事參加營運簡報會及職業發展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之貢獻。全體董事(包括張凡先生、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均通過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研討會及／或研習資料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保險涵蓋

根據守則A.1.8段，本公司應安排涵蓋針對董事提出法律訴訟的適當保險。本公司不能找到任何保險公司提供涵蓋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保險並將繼續尋求保險公司遵守守則。

股東權利

董事認為及時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至關重要。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規定。

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groups.com>)查閱本公司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及郵寄地址，以便彼等就本公司情況作出查詢。此外，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上述方式提出建議，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規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其股東宣派股息。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宣派及支付股息將由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水平、業務經營的未來現金需求及供給、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要、一般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支付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限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定期及時與股東溝通有助股東對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營運方式有更深入的了解。為促進與公眾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http://www.ch-groups.com>)，並於該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的綜合資訊，包括主要業務、新聞稿、通告、財務資料、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通函等。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突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協助所有持份者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和實踐，以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認為意義重大的主要經營活動(即於主要營運地點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狀況)。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醫療設備及耗材分銷及服務、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商業服務。本集團主要經營單位如下：

- 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
- 北京佑康健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北京中衛康融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 馬格瑞茲(武漢)醫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及
- 中衛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除另行指明外，本報告涵蓋上述主要經營單位於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展及表現。

報告準則

本報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所述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披露要求，並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之適用性及重要性進行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本報告已採納以下原則：

- 重要性：本報告涵蓋於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對持份者而言屬重要的相關資料。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釐定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其結果已獲董事會批准。
- 量化：在適當情況下披露用於編製量化資料的相關標準、方法及假設。在可能情況下，量化資料亦附帶說明及比較數字。
- 一致性：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採用一致的統計方法編製及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 平衡：資料呈列並無不當使用可能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其他形式的操縱。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管治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協調本集團環境、僱傭及服務質量保證政策的實施。

董事會透過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監督其實施以及監察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領導管理層並提供指導。董事會繼續探索方法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治。董事會定期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包括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常規及社區投資等，並實施適當措施以提升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閣下對本報告提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措施方面的反饋，請電郵至info@ch-groups.com與我們聯絡。

董事會聲明

為有效及高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各個層面，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並實施全面監督，主要負責審查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流程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為了更好地了解不同持份者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每年進行一次重要性評估。我們確保使用多個平台及溝通渠道接觸、傾聽及回應主要持份者。通過與持份者進行一般溝通，本集團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所獲反饋使本集團能夠作出更明智決策，並更好地評估及管理由此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已通過以下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重大性及重要性：

- (1) 按行業基準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 (2) 在持份者參與下排列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優先次序；及
- (3) 根據持份者與管理層的溝通結果核實及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因此，此舉可提升彼等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關注程度及有關變化，令我們未來得以更全面規劃可持續發展工作。本報告已討論於重大性評估中識別的該等重要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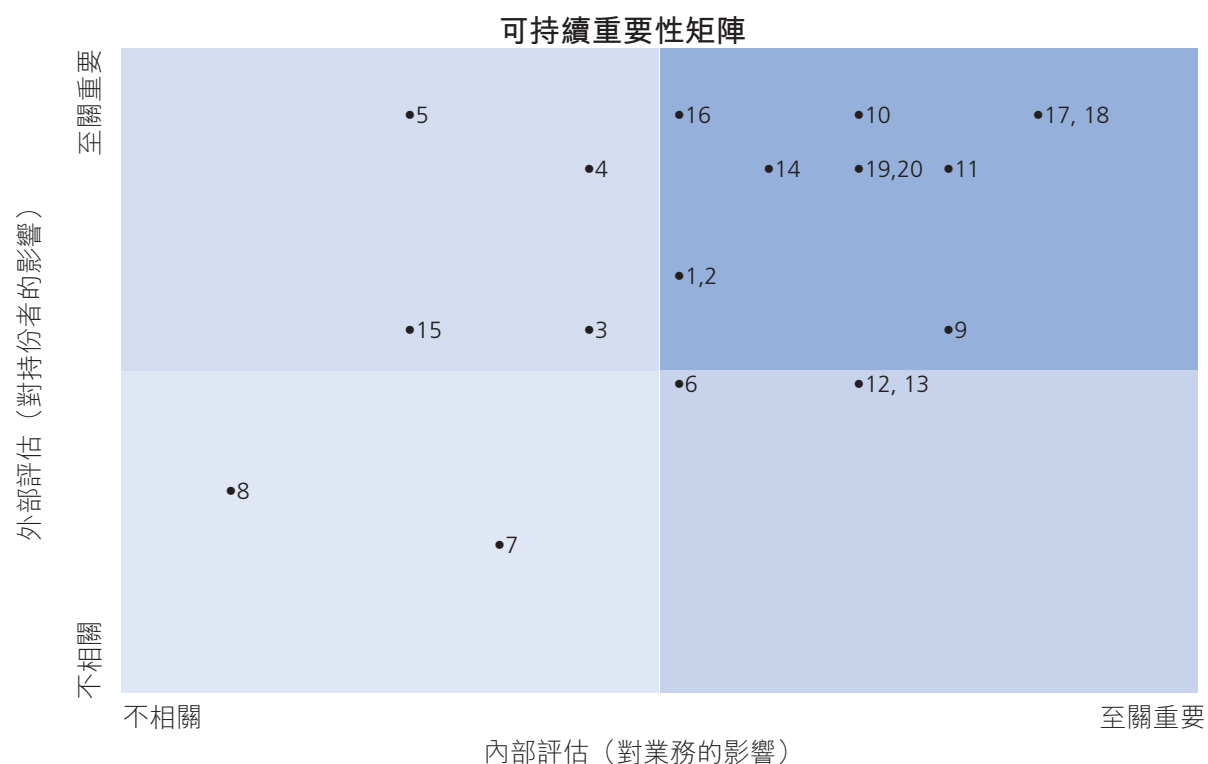
我們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我們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反饋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法及表現，致力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公眾)保持密切溝通。於制定我們的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我們會通過利用如下所示的多元化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考慮持份者期望：

持份者	主要關注事宜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響應政府最新醫療政策及指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及其他監管報告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發展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年度及中期報告• 定期會議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挽留• 職業晉升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審閱• 定向及培訓• 內部郵件
客戶(醫療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服務質素• 經營誠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溝通會議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定且不間斷的優質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供應• 資質及牌照• 服務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流程• 商務溝通• 委聘及合作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社區對公共衛生及安全的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活動•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評估多項環境、社會及營運項目，並透過多種渠道評估其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是項評估有助確保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發展方向符合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我們優先將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劃分為三個類別：高、中和低，以更好地進行戰略規劃及資源配置。處於矩陣右上方的事項乃界定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最重要且持份者關注的議題。本集團將繼續審閱相關政策，以追尋求持續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事宜

1. 溫室氣體排放
2. 能源消耗
3. 耗水
4. 廢物
5. 環境影響
6. 氣體排放
7. 化學品使用

社會事宜

8. 社區參與
9. 職業健康及安全
10. 勞工標準
11. 培訓及發展
12. 僱員福利
13. 平等機會
14. 人才吸引及挽留

營運事宜

15. 產生的經濟價值
16. 企業管治
17. 反貪污
18. 供應鏈管理
19. 客戶滿意度
20. 客戶隱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排放物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工業廢氣或向水及土地排污。本集團僅產生少量空氣污染物及廢物，主要包括使用車輛的直接排放及用電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如二氧化碳排放）。

氣體排放

本集團主動審查其營運中的氣體排放問題。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可能導致直接向大氣排放氣體污染物的燃燒程序或工業活動。因此，本集團的結論是，其營運的直接氣體排放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亦鼓勵僱員乘坐公共汽車或拼車，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耗電為污染物排放的主要來源。管理層認為，營運排放的環境影響較小，且對本集團及／或股東的評估及決策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於本集團辦公室辦公設備使用耗電。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可大致分為燃料燃燒（範圍一）及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

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氣體排放			
氮氧化物	千克	20.5	19.8
懸浮粒子	千克	0.6	0.6
二氧化硫	千克	0.2	0.4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	噸	35	69
範圍二	噸	249	35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284	42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百萬收入	2.7	3.6

污水處理

醫院耗用的水排放至指定的水處理設施。本集團高度重視液體廢物管理，限制僱員接觸具傳染性的液體廢物。液體廢物存放於吸罐或其他指定容器後，方可棄置於適當地點。

廢物管理

業務營運產生的廢物主要為醫療廢物及一般廢物。醫療廢物交付合資格醫療廢物收集、運輸、處置單位作統一焚燒處理，而一般廢物收集後交付當地環境衛生部門作進一步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目標設定

二零二二財年	檢討本集團之過往環境表現
二零二三財年	探索可用改進方法及資源 制訂措施及設定目標
二零二四財年以後	根據基準及目標定期評估及監控表現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有害及無害氣體產生等方面致力全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
- 《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
-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 《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
- 《醫療垃圾管理條例》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願景是保護地球及將環境可持續發展融入其業務職能及流程，並積極物色機會提高經營效率，以減少資源使用。

本集團使用的資源主要為其辦公室消耗的電力及水。本集團已採納綠色辦公室常規，以減少天然資源消耗及對環境的影響。例如，辦公室配備電話會議設備，並鼓勵使用互聯網會議，以避免不需要的旅行。

為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施以下主要措施：

- 不用時關閉會議室燈光及空調與工作站電腦；及
- 根據室內要求及室外狀況，為醫療室空調控制計劃選擇最佳配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耗水

自來水由市供水公司供應，在採購適合用途的水方面不存在任何問題。面對全球水資源短缺的危機，本集團已制定《供水管理制度》，及污水分為生活污水及醫院廢水。污水僅可於符合《醫療機構污水排放標準》時排放。

包裝材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商業保理及物業投資，其營運過程不涉及包裝材料消耗或包裝材料相關業務。因此，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資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能源			
電力	千瓦時	407,894	364,974
燃料	千瓦時	151,011	298,600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百萬收入	5,222	7,550
水	噸	3,160	1,753
耗水密度	噸／百萬收入	30	20

環境與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同時亦將其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維持在最低水平。此外，中國正越來越多採用感應照明，以避免不需要的耗電，且僱員樂於支持本集團的節能措施。本集團的中國地點使用感應照明，以盡量減少耗電。

氣候變化

本集團根據我們的實際運營情況，識別並評估因氣候轉變所帶來的影響。作為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商以及管理醫院營運，國家對環境相關法規要求的提升、藥物的穩定供應鏈及物流、美容技術及器材的環保概念、氣候變化導致不可預測或極端的天氣事件等，都可能帶來對醫療器材及耗材需求的改變。

社會 僱傭

本集團的成功十分依賴吸引、培養及挽留員工的能力。本集團遵循公開公平的招聘方式，並充分保護員工權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晉升及補償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及晉升機會、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留住人才。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個別雇員的能力、資歷及經驗釐定。

平等機會、多樣性及反歧視

本集團亦提倡機會平等。薪酬計劃及工作評估乃以僱員的能力、專業及工作表現為基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違反僱傭及機會平等有關規定的情況。

作為機會均等的僱主，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零歧視的工作環境，不論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殘疾歧視。這包括僱用、調遣、招聘、培訓、晉升、處分、薪酬及福利等僱傭措施，藉此確保僱員及求職者能享有公平機會及待遇。我們致力於營造平等、尊重、多元化及相互扶持的企業文化及工作氛圍。

員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122名(二零二一年：116名)全職僱員。詳情載列如下：

	員工分佈	員工流失率
性別		
男	40	16%
女	82	11%
等級		
高級管理層	8	11%
經理及主管	9	45%
一般員工	105	9%
年齡		
18-29歲	41	13%
30-39歲	41	17%
40-49歲	11	22%
50-59歲	15	-
60歲或以上	1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勞動合同法》
- 《勞動法》
- 《社會保險法》

健康與安全

由於僱員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及資源，因此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專注於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的政策，包括以下要求：

- 應就醫療設施處理物品相關的風險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及知識。
- 醫療機構明顯區域應張貼警示語，以強調健康及安全常規。

職業健康及安全統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無	無	無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無	無	無
工傷事件數目	無	無	無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旨在營造不斷提升的環境，鼓勵員工在工作及職業發展中追求卓越。本集團持續為整個本集團的不同層級及各部門的員工安排定制培訓計劃。本集團為新加入者提供入職培訓計劃，以學習本集團的文化及實踐。本集團極為重視員工培訓，並已建立全面的培訓制度。其主要原則包括組織參與的所有成員。

本集團已為經驗豐富及合資格員工建立獎勵制度，為彼等提供培訓。本集團的政策是每名員工(包括管理層)應每年參加培訓。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繼續進行繼續教育及終身學習，並加強職業再培訓。本集團為每名員工提供培訓假及考試假津貼。

於報告期間員工培訓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培訓的 員工人數	參與培訓 員工所佔百分比	平均完成 培訓時數
按性別			
男	7	17.5%	15
女	38	46.3%	38
類別			
高級管理層	4	50%	4
經理及主管	2	22%	4
普通員工	41	39%	38

勞工標準

本集團致力保障基本人權。尤其是，我們於營運及價值鏈中嚴禁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的招聘程序嚴格依照人力資源部設計的招聘政策及指引。該部門於招募及僱用僱員時以專業的方式管理其僱員，從而於本集團內消除童工及強制勞工等情況。本集團根據具體的崗位要求及人才匹配流程聘用僱員，以建立可持續的員工隊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旦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人士將被即時解僱，而本集團將與董事會檢討及討論所發現問題以防止有關問題再次發生。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遵守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動的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的代理及分銷商。本集團根據質量、聲譽、價格、產品及服務種類以及交付能力慎重甄選供應商。本集團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信譽，重新確定彼等的資質（如GMP及／或GSP證書（倘適用））並確保供應的合規狀態及質量。本集團會對供應商資質展開合理盡職調查，包括：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以確保醫用材料的穩定供應。本集團供應商從認可名單中委任，該名單每年檢討。認可名單中的供應商須作出產品質量及環保承諾。

在一線業務中，我們專注於環保材料，如紙張及生物可降解物品。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有關供應鏈管理的重大風險及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會對供應商資質展開合理盡職調查，包括：

- 供應商須提供所有相關資質文件及許可證備查；
- 採購部負責核證資質文件及許可證的真實性、有效性及範圍；
- 資質文件及許可證將會提供予相關科室，包括倉庫、設備科及藥劑科，以使相關員工記錄供應來源資料及其資質；及
- 供應商應及時出示資質文件及許可證的任何更新或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142**家醫療器械供應商，均來自中國。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確保客戶滿意度及產品質量。醫療器械及耗材供應商均為市政府及監管機構授權供應商。本集團的產品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客戶滿意度

- **醫院經營及醫院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將患者投訴管理視作持續改善臨床安全及質量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認真處理每項患者投訴，並視之為改進的最佳途徑。醫院顯眼位置亦放置意見箱，鼓勵患者及其家屬提供反饋及分享經驗。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生重大醫療糾紛案件。
- **醫療器械分銷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並跟進客戶及租戶投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收到有關建築材料產品質量的投訴及有關物業管理服務的投訴。所有投訴將予單獨處理。經調查後，酌情採取整改或預防措施。

本集團亦制定產品召回處理程序，以處理任何不合格產品，並確保召回過程有效及高效。於報告期內，並無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的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隱私保護

- 醫院經營及醫院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設有專責醫案管理科來處理患者的醫療記錄。醫院嚴格遵守與患者隱私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廣東省病歷書寫和管理規範》及《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院對患者醫療記錄的創建、維護、審閱與複製、密封或拆封及保存，訂有嚴格規程。該等規程亦旨在確保有關記錄不會意外被查閱、處理、清除、丟失或未經授權使用。

知識產權及私隱事宜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的員工處理大量患者的個人資料。本集團負責保護所有形式的資料，特別是患者的機密健康資料。為保護患者的個人資料及資料洩露，本集團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制定政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私隱事宜的法律法規及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反貪污

本集團深知任何貪污事件將對本集團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因此，本集團於整個營運過程中秉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良好的道德體系及反貪污機制被視為本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

洗黑錢

本集團嚴格執行一系列預防及偵查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防止及偵查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

- 透過參考可靠獨立文件來源核實客戶身份，藉以進行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及
- 向相關政府部門匯報任何可疑交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措施

為提倡誠信及確保本集團業務的健康發展，本集團政策對僱員行為作出指引，例如收受禮物及利益衝突，以進一步提高僱員意識。本集團嚴禁任何不道德行為。

本集團已就相關事宜建立完善的報告及調查程序機制。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接受客戶及供應商任何利益的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本集團要求僱員將任何可疑交易通知其相關部門主管。假設某僱員經調查發現存在貪污行為，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將對有關僱員採取紀律處分，包括立即終止僱傭合約。如發現案件有充分證據支持，董事會將向有關當局報告有關案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僱員並無就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而遭起訴之法律案件或糾紛。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根據以下法律及法規對有關欺詐及腐敗活動的合規情況：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
- 《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致力社區服務。作為醫療健康行業的一員，本集團致力提高公眾健康意識。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60至145頁的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證據屬充分、適當，可為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在我們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核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我們並不就此另外提供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北京佑康健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佑康」)之60%股權，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確認商譽及或然代價約15,199,000港元及15,056,000港元。

貴集團委聘一間獨立外部估值公司評估於收購日期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收購事項之或然代價。

由於計量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釐定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涉及管理層判斷之複雜性及重大程度，我們將業務合併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有關業務合併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取得並審閱相關收購協議，以了解背景及相關重要資料；
-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
- 我們已查核採購價格分配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及
- 我們已與貴集團所委聘之管理層及獨立外部估值師就達致預測所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例如估計增長率及貼現率等)進行討論，以確定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商譽、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0,970,000**港元、**3,398,000**港元及**25,356,000**港元，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即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須每年對商譽以及在其他非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基於與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該等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通過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評估，而該計算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

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來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使用適當關鍵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用於推斷現金流量的經營利潤以及貼現率。

經管理層評估後，管理層認為，商譽、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已將商譽及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視作關鍵審核事項，因為管理層已運用重大判斷以適當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釐定主要假設(包括估計未來收入、經營利潤率及貼現率)。

我們的審核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有關商譽、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根據對本集團營運的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 我們已與本集團所委聘之管理層及獨立外部估值師就達致預測所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例如估計增長率及貼現率等)進行討論，以確定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適當；
- 對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進行了查核；
- 我們考慮其經驗及資歷，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將本年度未來現金流量與上年度現金流量預測作比較，以考慮現金流量項目所包括之假設是否合理；及
- 我們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例如使用較高貼現率及較低收入增長率的範圍)。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嚴重失實。倘若基於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在此方面無任何發現可報告。

董事及相關負責人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

相關負責人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發出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作為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取得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的¹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核證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如該披露不足)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實現公平列報的方式反映了相關交易及事件。
- 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進行集團審核。我們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規劃範圍及時間與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我們在審核中發現的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與相關負責人溝通。

我們亦向相關負責人提供一份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合理可能導致對我們獨立性產生疑問的所有關係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或保障而採取的行動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根據與相關負責人溝通的事項,我們認為有關事項是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因此屬於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其不利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公開披露所帶來的公共利益,我們認為該事項不應在我們的報告中披露。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陳偉楠,執業證書編號為P05957。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10樓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0	107,025	87,889
銷售貨物／提供服務之成本		<u>(78,336)</u>	<u>(61,897)</u>
毛利		28,689	25,992
其他收入	11	732	6,47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	2,452	66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	(773)	(8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20)	(9,508)
行政開支		(28,396)	(27,770)
融資成本	12	<u>(293)</u>	<u>(294)</u>
除稅前虧損	13	(8,709)	(5,331)
所得稅	14	<u>(405)</u>	<u>(1,228)</u>
本年度虧損		<u>(9,114)</u>	<u>(6,55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205)	(7,744)
非控股權益	41	<u>3,091</u>	<u>1,185</u>
		<u>(9,114)</u>	<u>(6,559)</u>
每股虧損	16		
基本		<u>(0.29港仙)</u>	<u>(0.19港仙)</u>
攤薄		<u>(0.29港仙)</u>	<u>(0.19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9,114)</u>	<u>(6,559)</u>
其他全面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725</u>	<u>4,91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389)</u></u>	<u><u>(1,643)</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5,572)</u>	<u>(2,828)</u>
非控股權益	<u>3,183</u>	<u>1,185</u>
	<u><u>(2,389)</u></u>	<u><u>(1,64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5,356	25,073
使用權資產	18	3,398	4,023
商譽	19	40,970	22,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4	–	1,658
預付款項	24	18,530	–
		88,254	53,35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3,434	5,080
應收貿易款項	23	38,156	56,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7,714	18,5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21	59,862	79,9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8,537	4,594
		137,703	164,4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6	21,138	17,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80,505	86,65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7(b)	5,100	5,758
合約負債	28	1,396	651
租賃負債	29	850	1,084
或然代價	30	6,375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17,617	3,553
應繳稅項		3,914	2,327
		136,895	117,10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808	47,3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062	100,713
非流動負債			
或然代價	30	3,930	–
租賃負債	29	–	727
		3,930	727
資產淨值		85,132	99,986
權益			
股本	32	413,995	413,995
儲備		(334,417)	(318,9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578	95,039
非控股權益	40	5,554	4,947
權益總額		85,132	99,986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凡
董事

鍾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13,995	525,958	57,124	(8,183)	5,394	-	(897,316)	96,972	3,762	100,734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7,744)	(7,744)	1,185	(6,5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4,916	-	-	-	4,916	-	4,916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4,916	-	-	(7,744)	(2,828)	1,185	(1,643)
授出購股權	-	-	-	-	895	-	-	895	-	895
沒收購股權	-	-	-	-	(205)	-	205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3,995</u>	<u>525,958*</u>	<u>57,124*</u>	<u>(3,267)*</u>	<u>6,084*</u>	<u>-</u>	<u>(904,855)*</u>	<u>95,039</u>	<u>4,947</u>	<u>99,986</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13,995	525,958	57,124	(3,267)	6,084	-	(904,855)	95,039	4,947	99,986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12,205)	(12,205)	3,091	(9,11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6,633	-	-	-	6,633	92	6,725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6,633	-	-	(12,205)	(5,572)	3,183	(2,389)
授出購股權	-	-	-	-	773	-	-	773	-	773
購股權失效	-	-	-	-	(473)	-	473	-	-	-
進一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358)	-	(10,304)	-	(10,662)	(3,938)	(14,6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362	1,36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3,995</u>	<u>525,958*</u>	<u>57,124*</u>	<u>3,008*</u>	<u>6,384*</u>	<u>(10,304)*</u>	<u>(916,587)*</u>	<u>79,578</u>	<u>5,554</u>	<u>85,132</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不足額約334,4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8,956,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b) 實繳盈餘

過往年度產生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資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及撇銷累積虧損之淨影響。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倘：

- 未能或於作出該等分派後將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組成。此儲備乃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之會計政策處理。

(d)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確認。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進一步收購事項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間接擁有隆皇有限公司(「隆皇」)之75%股權，以及本集團於武漢馬格瑞茲所持實際股權由51%增加至87.75%。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709)	(5,33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0	224
利息收入	(6)	(8)
貸款利息收入	(327)	(5,135)
貸款利息支出	153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47	2,8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4	741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400	(722)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37)	(12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確認	36	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7
取消確認使用權資產	-	(13)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75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73	89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397)	(6,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增加	-	(1,658)
存貨(增加)／減少	(1,671)	1,48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	21,032	13,154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28,662	(20,3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06	(13,702)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60)	2,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13,796)	16,59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45	(1,7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658)	5,75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763	(3,719)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	1,182	(5,28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945	(9,00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5)	(1,840)
投資預付款項	(18,530)	-
已收銀行利息	6	8
進一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4,6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36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280)	(1,83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1,101)	(921)
銀行及其他借貸添置	14,064	3,553
已付貸款利息	(153)	(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810	2,5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475	(8,27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532)	2,62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94	10,245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37	4,5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37	4,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本公司董事視Treasure Wagon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方張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年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商業服務。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或然代價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物及服務時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續)

對於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以及於隨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巧而言，對估值技巧進行校準，以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技巧的結果等於交易價。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就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出售或取消合併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必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實體的權益分開呈列，有關權益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因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有關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使本集團於當時可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取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即收購日期本集團轉讓之資產公平值，本集團應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票權益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發生時列作支出。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內嵌式衍生工具分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之費用。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在或然代價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情況下，其按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來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檢測減值。本集團每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於測試減值時，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項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為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該單位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相關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擬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為使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已作出恰當調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外，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除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外，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商譽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旗下)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組成部分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達致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之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各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作出折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倘有關付款能可靠作出分配，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項目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4%
醫療器械	17%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5%
軟件	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新增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新增成本。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可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訂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作出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作為實際權宜之計，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而本集團合理預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之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份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份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中的代價按租賃部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份的獨立總價格(包括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份的物業所有權權益收購事項合約)分配至各租賃部份，除非無法可靠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按其他系統基準於租期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及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之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惟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時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讓對租賃負債所作調整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末可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則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完結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金，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之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付租金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由於受保證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引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採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讓

關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直接造成的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評估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該變更是否為租金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之經修訂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就租金特許權產生的租金變動入賬，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更入賬的方法相同，倘變動並非租賃變更。租賃付款的減免或寬減作為可變租金入賬。相關租賃負債予以調整，以反映獲豁免或豁免之金額，並於事件發生之報告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

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

股本證券投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股本證券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投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特定過度條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證券投資可逐項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前提是該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上文所述)的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權投資)儲備」下累計。當投資終止確認時，該等公平值變動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然而，彼等將在投資終止確認時轉入本集團的保留盈利。

就持作買賣或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上文所述)的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彼等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在本集團出售該投資時終止確認。

債務證券投資

視乎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債務證券投資按以下方式分類：

- 攤銷成本(當(a)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及(b)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實現時)。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a)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及(b)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同時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實現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續)

債務證券投資(續)

就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而言，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投資)儲備」下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及匯兌收益或虧損除外。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確認。當債務證券投資終止確認時，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債務證券投資在本集團出售該投資時或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

交易成本

收購金融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入金融資產的初步計量。就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該等交易成本計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成本計算(即實際上於金融資產的年期內透過損益攤銷)。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投資而言，該等交易成本在下一次重新計量時作為公平值變動的一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投資而言，該等交易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攤銷(即實際上於金融資產的年期內透過損益攤銷)。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已對下列類型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基於無偏差概率加權金額計量。其亦反映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無需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支持的資料。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當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未大幅增加時)；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當(a)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或(b)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時)。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本集團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反映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定量及定性的合理並有支持的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考慮以下資料：

- 因信貸風險自初始起變化，信貸風險的內部價格指標大幅變動。
- 現有金融資產大幅變動(如資產新產生或於報告日期發行)。
- 特定財務工具或具有相同預計年期的類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變動。
- 財務工具的外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計重大變動。
- 借款人的信用評級實際或預計降級，或用於內部評估信貸風險的行為分數下降。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已經或預計發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如利率實際或預期上升，或失業率實際或預期大幅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大幅變動。
- 所提供擔保的質量大幅變動。
- 合約現金流量逾期超過30日。

在作出上述評估時，當(a)借款人不大可能悉數償還債務及(b)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計量，以反映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損益確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資產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相應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投資)儲備」中累計。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金融資產是否已信貸減值。

倘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可全面收回或部分金融資產，則本集團直接減少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本集團一般於此時評估並認為債務人無法償還全部或部分債務。

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當支付代價到期只需時間推移時，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

就本集團的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始終按等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具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債務人信貸評級估計，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A)與特定債務人相關的資料，及(B)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倘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可全面收回或部分金融資產，則本集團直接減少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本集團一般於此時評估並認為債務人無法償還全部或部分債務。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從客戶收到代價而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該客戶的義務。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因不相關的多份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金融負債

本集團依據產生負債的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直接產生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如符合下列標準，金融負債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時將會出現的不一致處理；(ii)根據有記載的管理策略，該負債為所管理的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且其表現按公平值進行評估；或(iii)金融負債含有需要分開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之利率。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內訂明之義務獲履行、注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因重新磋商金融負債的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自身股本工具，以全部或部分清償該金融資產時，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為支付的代價，於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清償之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如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股本工具按反映所清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而計量。已清償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或其中部分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包括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並非在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亦不會在損益確認，而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之賬面值兩者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及有可能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減免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減免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減免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減免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之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報告期末審核，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削減。未獲確認之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以及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變賣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照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相互對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以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會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適用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之收益

貨品或服務之性質

本集團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性質如下：

-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
- 商業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確定履約義務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承諾的貨物或服務並識別每一項向客戶轉讓的承諾為履約義務：

- i. 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ii. 一系列大致相同及以相同模式向客戶轉讓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屬明確：

- i. 客戶可從其本身貨品或服務或連同客戶隨時可得其他來源之貨品或服務(即屬明確之貨品或服務)中獲益；及
- ii.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在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

收入確認之時間

於(或因)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於(或因)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轉讓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本集團會隨時間轉移對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此須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i.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表現所提供之利益；
- ii.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iii. 本集團之表現並無為本集團創建可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就迄今已完成之表現向付款行使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收入確認之時間(續)

倘履約責任未能隨時間而履行，則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控制權之時間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佔有、付款權、資產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納等指標。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控制權之時間確認，該時間通常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一致。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商業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參照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獲服務之公平值，乃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估計修正。於歸屬期內作出估計修正(如有)之影響在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撥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前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授予顧問／諮詢人員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已收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已收服務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除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服務外，已收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供款乃基於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並於彼等須予支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將於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本集團並無沒收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即僱員於有關供款完全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供減少未來數年應付供款。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清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年內之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權益內累計(匯兌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於報告期末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確認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之公平值評估

確認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之公平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該等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於估值時採納適當估值模型及方法並採用關鍵假設(主要為毛利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利潤率及貼現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5。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就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虧損撥備。評估信貸風險涉及高度的估計及不確定性，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資料、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估計對債務人應用信貸評級的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如預期不同於原始估計，該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旗下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來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如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8.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u>119,655</u>	<u>155,215</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02,493</u>	<u>105,543</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或然代價、銀行及其他借貸。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及減值評估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本集團向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選定客戶作出除銷。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及時收回未收回的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起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終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組。預期虧損率基於銷售的歷史付款情況及出現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已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因素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信用質素已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約為**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1,000**港元)。

本集團只與認可及可信之第三方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款項之總額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承受**14%**(二零二一年：**43%**)及**51%**(二零二一年：**70%**)集中信貸風險。然而，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到監察，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及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應收貸款及利息

管理層根據債務人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客戶就應收貸款抵押之抵押品之公平值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估計虧損率。根據董事的評估，違約損失低於**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 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 損
呆賬	自初始確認以來，通過內部開發的資料或外部資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損失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在現實中將無法收回款項	金額予以撇銷	金額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信貸質素詳情，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的最大信貸風險。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淨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應收貸款及利息	觀察名單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3,018	(3,156)	59,86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 減值	616	(616)	—
應收貿易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899	(1,743)	38,1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 無信貸減值及單獨評估)	13,291	(191)	13,100
二零二一年					
應收貸款及利息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0,619	(673)	79,946
應收貸款及利息	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 減值	616	(616)	—
應收貿易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8,197	(1,880)	56,3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 無信貸減值及單獨評估)	14,384	(25)	14,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撥備矩陣－應收賬款之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以應收賬款之賬齡評估有關其客戶業務之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通風險特徵之小型客戶，足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使用撥備矩陣按共同基準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估計損失率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於預計年期內之過往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集體評估就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減值撥備**1,7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80,000**港元)。已就存在重大結餘之應收賬款及信貸減值應收賬款分別計提減值撥備**1,3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01,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遠流動資金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款項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少於1年或	未貼現現金			少於1年或	未貼現現金		
	按要求	1至5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按要求	1至5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1,138	-	21,138	21,138	17,079	-	17,079	17,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505	-	80,505	80,505	86,653	-	86,653	86,65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100	-	5,100	5,100	5,758	-	5,758	5,758
租賃負債	886	-	886	850	1,133	849	1,982	1,8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227	-	18,227	17,617	3,621	-	3,621	3,553
	125,856	-	125,856	125,210	114,244	849	115,093	114,85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貸所產生的的貸款基礎利率。本集團旨在維持借貸於浮動利率。本集團透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之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閱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算之借貸比例，並確保借貸屬合理範圍內。

(c)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為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第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計算所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	-	10,305	10,305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或然代價	10,305,000 港元	-	蒙特卡羅類比法	預期純利	公平值計量與預期 純利負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業務合併	15,056
於損益之虧損總額	<u>(4,751)</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305</u></u>

9.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
- 商業服務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88,912</u>	<u>17,958</u>	<u>155</u>	<u>107,025</u>
分部業績	8,555	(2,539)	(83)	5,933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5,48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0,125)</u>
除稅前虧損				<u>(8,709)</u>
折舊	278	3,022	6	3,306
對賬：				
未分配折舊				<u>725</u>
				<u>4,0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68,768</u>	<u>18,364</u>	<u>757</u>	<u>87,889</u>
分部業績	2,640	(2,340)	(1,481)	(1,181)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4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5,594)</u>
除稅前虧損				<u>(5,331)</u>
折舊	139	3,414	5	3,558
對賬：				
未分配折舊				<u>13</u>
				<u>3,571</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5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或然代價變動及未分配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運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4,115	80,896	18,906	203,9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2,040
資產總計				225,957
分部負債	101,111	25,624	458	127,19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632
負債總計				140,82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5,757	71,564	18,906	146,2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1,591
資產總計				217,818
分部負債	78,273	29,562	2,128	109,9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869
負債總計				117,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運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5	2,418	-	-	2,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0	2,656	-	21	3,2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4	60	-	-	78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896	941	-	3	1,8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87	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3	2,150	-	17	2,8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5	56	-	-	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客戶進行交易(二零二一年：一名)，該等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有關概要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1(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不適用	10,456

10.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收入)指所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淨額及增值稅。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88,912	68,768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收入*(附註)	17,958	18,364
服務費收入*	155	757
	107,025	87,889

*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服務費收入及租金收入乃隨時間確認，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收入(續)

附註：該款項包括(a)來自雙灤醫院之管理費收入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088,000港元)；(b)來自安平醫院之管理費收入及醫院營運收入約17,9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276,000港元)。

本集團已對其有關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的客戶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法，故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其於履行原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取的收入的資料。

1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i)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327	5,135
利息收入	6	8
雜項收入	399	1,333
	<u>732</u>	<u>6,476</u>
(ii)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751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400)	722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37	12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確認	(36)	(191)
取消確認使用權資產	—	13
	<u>2,452</u>	<u>6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0	224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53	70
	<u>293</u>	<u>294</u>

1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70	8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4	7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47	2,8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7
短期租賃付款	1,298	1,1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11,195	17,05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73	895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1	410
	<u>17,911</u>	<u>23,9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一年: 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u>405</u>	<u>1,228</u>

根據中國(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8,709)</u>	<u>(5,331)</u>
以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177)	(1,33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1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	(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27	973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762</u>	<u>1,589</u>
年內稅項支出	<u>405</u>	<u>1,2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浩先生		-	1,200	18	328	1,546
張凡先生(主席)		-	1,200	18	44	1,262
非執行董事						
邢勇先生		300	-	-	44	344
黃連海先生		100	-	-	33	133
王景明先生	e	-	373	-	33	4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		100	-	-	44	144
杜嚴華先生		100	-	-	33	133
賴亮全先生		100	-	-	33	133
孟瑋峰女士	a	139	-	-	-	139
		839	2,773	36	592	4,24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61,000,000份購股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及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之服務。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翁羽先生	b	-	94	-	66	160
鍾浩先生		-	1,200	18	660	1,878
王景明先生	e	-	600	-	66	666
張凡先生(主席)		-	1,200	18	88	1,306
非執行董事						
邢勇先生		300	-	-	88	388
黃連海先生		100	-	-	66	166
王咏明先生	c	-	-	-	-	-
張達威先生	d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		100	-	-	88	188
杜巖華先生		100	-	-	66	166
賴亮全先生		100	-	-	66	166
孟瑀峰女士	a	100	-	-	-	100
		<u>800</u>	<u>3,094</u>	<u>36</u>	<u>1,254</u>	<u>5,1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孟珺峰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 b) 翁羽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 c) 王咏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 d) 張達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e) 王景明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已付予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應收之薪資、補貼及其他福利通常為就該等人士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事務提供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位(二零二一年：五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述分析中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並無餘下(二零二一年：無)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本公司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6. 每股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205)	(7,744)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22,304	4,122,304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醫療器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3,909	7,254	5,171	2,312	249	2,020	30,915
添置	-	492	359	70	896	23	1,840
撤銷	-	-	-	(330)	-	-	(330)
匯兌調整	1,141	611	436	167	50	166	2,57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5,050	8,357	5,966	2,219	1,195	2,209	34,996
收購附屬公司	-	-	-	10	-	-	10
添置	-	170	157	428	-	1,698	2,453
匯兌調整	649	363	260	96	52	127	1,54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99	8,890	6,383	2,753	1,247	4,034	39,00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08	3,038	1,267	1,420	19	668	6,620
本年度撥備	521	1,047	686	197	139	240	2,830
出售事項	-	-	-	(143)	-	-	(143)
匯兌調整	34	283	126	104	6	63	61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763	4,368	2,079	1,578	164	971	9,923
收購附屬公司	-	-	-	1	-	-	1
本年度撥備	244	1,507	676	233	262	325	3,247
匯兌調整	37	216	102	64	11	49	47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4	6,091	2,857	1,876	437	1,345	13,6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55	2,799	3,526	877	810	2,689	25,35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87	3,989	3,887	641	1,031	1,238	25,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醫療器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507	860	4,356	6,723
撇銷	-	(860)	-	(860)
匯兌調整	123	-	357	480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630	-	4,713	6,343
匯兌調整	70	-	203	273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00	-	4,916	6,6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2	251	1,416	1,689
本年度撥備	56	-	685	741
撇銷	-	(251)	-	(251)
匯兌調整	3	-	138	141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1	-	2,239	2,32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本年度撥備	60	-	724	784
匯兌調整	7	-	107	114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8	-	3,070	3,21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2</u>	<u>-</u>	<u>1,846</u>	<u>3,398</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48</u>	<u>-</u>	<u>2,474</u>	<u>4,023</u>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為期5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樓宇

本集團為其營運租用樓宇。租賃合約之固定租期為2年。

其他租賃

本集團根據超過兩年之租約租賃醫療器械。概無租賃包括浮動租賃款項。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貨倉以供其營運。租賃合約之固定年期為1年(二零二一年：1年)，租賃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及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年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19. 商譽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22,603	22,603
收購事項	15,199	-
匯兌調整	3,168	-
	<u>40,970</u>	<u>22,60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減值：		
於四月一日	-	-
匯兌調整	-	-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40,970</u>	<u>22,6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商譽按業務分部(扣除減值)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25,510	22,603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15,460	—
	<u>40,970</u>	<u>22,603</u>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故於收購後確認商譽約22,890,000港元。

醫院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及貼現率每年11.30%(二零二一年：11.89%)的五年期間(二零二一年：五年期間)內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二零二一年：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根據3%(二零二一年：3%)的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重要假設與包括毛利率及收入增長4%至19%(二零二一年：17%至25%)在內的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現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收購北京佑康60%股權，因此，於收購事項確認商譽約15,199,000港元。

醫療設備及消耗性現金產生單位之分銷及服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獨立估值師按估值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及貼現率每年12%的五年期間內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根據3%的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重要假設與包括預算服務收入、毛利率及收入增長40%及7%在內的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現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u>-</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北京景明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北京景明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用權益會計法而言，本集團已使用北京景明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無)，原因為本集團認為北京景明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另行編製一套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屬不切實際。因此，已就該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重大交易之影響作出適當調整。

附註：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累計未確認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2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無抵押	<u>59,862</u>	<u>79,946</u>
列作 —流動資產	<u>59,862</u>	<u>79,946</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須於以下期間收回：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59,862</u>	<u>79,946</u>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	—
	<u>—</u>	<u>—</u>
	<u>59,862</u>	<u>79,946</u>

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以人民幣計值並須待相關貸款協議訂明之契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對手方違反契諾，則應收貸款及利息將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9,946	87,243
添置	-	4,903
償還	(21,032)	(19,620)
年內扣除之減值淨額	(2,400)	722
匯兌調整	3,348	6,698
	<u>59,862</u>	<u>79,94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9,862</u>	<u>79,946</u>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項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固定利率：				
應收貸款	7	<u>59,862</u>	7	<u>79,946</u>
		<u>59,862</u>		<u>79,9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			總計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395	-	616	2,011
本年度撥回	(722)	-	-	(72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73	-	616	1,289
轉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
轉入全期(無信貸減值)	(673)	673	-	-
轉入全期(信貸減值)	-	-	-	-
階段間轉入總計	(673)	673	-	-
年內支出	-	2,400	-	2,400
匯兌調整	-	83	-	8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56	616	3,772

一般而言，應收貸款及利息被視為違約，而應收貸款及利息逾期180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非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貸款及利息違約。

就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信貸減值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應收貸款(「第1階段」)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之金額計量。倘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2階段」)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計量。倘識別出信貸減值(「第3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計量。一般而言，倘應收貸款及利息逾期30日，信貸風險將大幅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支出約2,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撥回約72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利息(根據到期日)均為一年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3,434	5,080

23.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34,826	30,463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5,029	25,993
商業服務	44	1,741
	39,899	58,19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43)	(1,880)
	38,156	56,317

本集團有關其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之信貸期為90天。
- (ii)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信貸期為0至180天。
- (iii) 提供商業服務之信貸期為3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797	7,865
91至180日	14,237	10,057
180日以上	23,122	38,395
	38,156	56,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15,035	3,715
91至180日	19,594	6,330
180日以上	3,527	29,265
	38,156	39,310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880	2,004
撥備撥回，淨額	(137)	(124)
於年末之結餘	1,743	1,88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為**35,83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為**38,1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5,601,000港元)。在逾期結餘中，**38,1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9,310,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不被視為拖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3,144	4,165
按金	500	457
其他應收款項	12,600	13,902
	36,244	18,524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	(18,530)	-
	17,714	18,524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中衛健康」)與寧波易達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易達誠」)訂立協議，據此，寧波易達誠同意向中衛健康轉讓於北京啟慧智元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伙)(「北京啟慧」)之合夥權益，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須由中衛健康支付。鑒於賣方向中衛健康轉讓合夥權益，中衛健康將承擔寧波易達誠之責任以向北京啟慧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

北京啟慧持有博創基金之15%合夥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博創基金為經中國科學技術部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伙企業。博創基金已投資多個從事醫療器械業務、治療癌症用可植入藥物之研發及銷售以及數字醫療服務平台之發展及營運之項目。

中衛健康向北京啟慧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後，中衛健康將於北京啟慧擁有16.6%合夥權益。倘寧波易達誠悉數繳足其所佔北京啟慧尚未繳足註冊資本之份額(或任何其他合夥人向北京啟慧作出額外出資)，則中衛健康於北京啟慧之損益之百分比權益將攤薄至4.4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繳付資金人民幣15,000,000元(約18,530,000港元)。

雙方已協定，餘下資金人民幣15,000,000元(約18,530,000港元)將由中衛健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571	3,266
港元	960	1,276
美元	6	52
	8,537	4,594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1,138	17,079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17	1,800
1至3個月	1,372	665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19,449	14,614
	21,138	17,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及2)	56,471	64,296
應計費用	24,034	22,357
	<u>80,505</u>	<u>86,653</u>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8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894,000港元))為就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的股息，如下文所述存在爭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900,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對Li Hong(作為被告)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案件編號HCMP2593/2016號。根據原傳票，本公司向(其中包括)Li Hong尋求以下補償：(1)命令Li Hong不得以所稱未清金額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清盤之申請；(2)成本。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支付)；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頒令(其中包括)，(i)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續)

1) (續)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向Li Hong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事實上是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重遠先生(「李先生」)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接收貸款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貸款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先生之代名人(即Li Hong)發出貸款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先生一方違反受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Capital Foresight」)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Capital Foresight協議」)，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訴訟公佈」)。

在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內部調查後，本公司認為訴訟公佈所載4,000,000美元屬於本公司，理由如下：(1)李先生簽立之Capital Foresight協議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及未經授權簽立，而Capital Foresight就此安排為知情合謀；(2)李先生聲稱代表本公司向Li Hong簽立，由本公司(以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貸款票據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未經授權簽立及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3)Capital Foresight協議及貸款票據已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有鑒於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透過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案件編號HCA2549/2017，第一被告為李先生，第二被告為Capital Foresight及第三被告為Li Hong(統稱「被告」)。該公佈之後，文件送達認收書及索賠陳述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交。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就法定要求償債書而言，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案件編號HCA2569/2017項下之傳訊令狀，要求本公司根據Capital Foresight協議立即向Capital Foresight或其代名人發行一份4,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或4,000,000美元)、利息及訟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一項法院命令，此第HCA2569/2017號訴訟已與第HCA2549/2017號訴訟合併(「第2549&2569號訴訟」)。

就第2549 & 2569號訴訟而言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各方已向法院提交訴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准上，以將案件作出審理。審判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在Harris法官持續審理15天，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將舉行審判前複審聆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以告知股東最新重大進展。

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董事款項結餘約4,91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合約負債

本集團一般於將貨品轉讓予客戶前預先收取貨款。本集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交付貨品以履行該等合約負債之剩餘責任。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收入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以及與履行責任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651	2,422
年內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收益	(54,091)	(39,939)
收購附屬公司	725	-
年內銷售代價	54,045	38,135
匯兌調整	66	33
	<u>1,396</u>	<u>651</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396</u>	<u>651</u>

29. 租賃負債

本集團面臨之租賃負債風險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	850	1,084
非流動	-	727
	<u>850</u>	<u>1,8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續)

二零二二年

最低租賃款項：

- 一年內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未來融資費用

租賃負債之現值

一年內到期結算(列於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結算款項

二零二一年

最低租賃款項：

- 一年內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未來融資費用

租賃負債之現值

一年內到期結算(列於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結算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現值 千港元
886	850
—	—
—	—
886	850
(36)	
850	
	(850)
	—

最低租賃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現值 千港元
1,133	1,084
849	727
—	—
1,982	1,811
(171)	
1,811	
	(1,084)
	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10%(二零二一年：8%至10%)。

本集團為營運而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所有租賃均按固定價格訂立。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並無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於本集團之庫務職能內監察。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總現金流出(包括租賃負債付款)為1,1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21,000港元)。

30. 或然代價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	6,375	—
非流動	3,930	—
	<u>10,305</u>	<u>—</u>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15,056
公平值變動		<u>(4,751)</u>
		<u>10,305</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收購北京佑康健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佑康」) 60% 股權之協議(「協議」)，代價約為27,160,000港元。

根據北京佑康收購事項之股份購買協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北京佑康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之溢利保證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66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200,000港元)。倘無法達到保證溢利，本公司將支付差額金額(乘以一個因素)，或然代價於收購事項日期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為15,056,000港元及10,305,000港元。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蒙特卡羅類比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1)	8,117	3,553
無抵押其他借貸(附註2)	9,500	-
	17,617	3,553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8,1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553,000港元))。銀行借貸按介乎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優惠利率」)加每年0.1%至0.25%的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按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3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093,947,634	409,395
認購股份	(i)	46,000,000	4,6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ii)	4,139,947,634	413,995

附註：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合共46,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4,600,000港元將用作未來業務發展，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北京佑康收購事項以及投資及一般流動資金目的。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合共250,000,000股普通股已成功發行，惟受限於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有關北京佑康收購事項之相關協議所示溢利保證之禁售期條文。因此，該等股份被視為尚未發行予賣方，直至溢利保證條件達成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流動資產		
存貨	—	735
應收貿易款項	69	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0	9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5,330	47,8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9	1,308
	19,278	50,8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824	60,3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1	192
	76,015	60,506
流動負債淨額	(56,737)	(9,6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737)	(9,635)
負債淨額	(56,737)	(9,635)
權益		
已發行股本(附註32)	413,995	413,995
儲備(附註b)	(470,732)	(423,630)
權益總額	(56,737)	(9,635)

* 指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凡
董事

鍾浩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本公司權益變動情況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13,995	525,958	57,124	5,394	(967,673)	34,798
本年度虧損	-	-	-	-	(45,329)	(45,329)
授出購股權	-	-	-	895	-	895
購股權失效	-	-	-	(205)	205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13,995	525,958	57,124	6,084	(1,012,796)	(9,635)
本年度虧損	-	-	-	-	(47,875)	(47,875)
授出購股權	-	-	-	773	-	773
購股權失效	-	-	-	(473)	473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3,995</u>	<u>525,958</u>	<u>57,124</u>	<u>6,384</u>	<u>(1,060,198)</u>	<u>(56,737)</u>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屆滿。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兩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預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新計劃應有效及生效十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519,294,763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1.82%)，包括243,400,000股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已行使之普通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之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舊計劃，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越採納舊計劃當日起計之十年期間，而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遲於董事會議決作出要約當日起計十年。除上述行使期之差異、有關購股權失效之若干條件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必要修改及／或修訂外，舊計劃及新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職員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i)先前已經並繼續留效本集團以提供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而彼等之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極為寶貴；或(ii)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或(iii)透過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而作出貢獻之外間第三方授予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於10%上限之外，僅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上限已獲更新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本公司新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如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承購。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新計劃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須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C	購股權B	購股權A
授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歸屬期(附註a)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T1)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T2)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T3)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行使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 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 二十日	T1)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T2)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T3)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八日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0.18港元	0.18港元	0.18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於授出日期(附註b)	0.036港元	0.0792港元	0.1706港元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b)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概列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董事		僱員／合資格人士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0.18	61,000,000	0.18	72,900,000
年內授出	0.18	61,000,000	0.18	79,500,000
年內失效／沒收	0.18	(3,000,000)	0.18	(5,50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0.18	119,000,000	0.18	146,900,000
年內失效／沒收	0.18	(3,000,000)	0.18	(19,500,0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0.18</u>	<u>116,000,000</u>	<u>0.18</u>	<u>127,400,000</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當中已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購股權C
股息率(百分比)	0.00
預期波幅(百分比)	76.404
無風險利率(百分比)	0.538
董事之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2.75
僱員之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2.2
於上市日期之收市價(港元)	0.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乃根據管理層之預期釐定，未必能顯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7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95,000**港元)。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收購北京佑康**60%**股權之協議(「協議」)。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1)向北京佑康的繳足股本注資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186,000**港元)，並2)根據協議所示溢利保證發行帶有禁售期規定的**250,000,000**股普通股。

北京佑康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醫療設備及耗材分銷業務，董事認為，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使其醫療分銷業務在地區位置及產品類別方面達致多元化，同時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2,186
或然代價(附註)	<u>15,056</u>
	<u><u>17,24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轉讓代價(續)

附註：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本集團擔保及承諾：

- 1) 北京佑康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及
- 2) 北京佑康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連同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即「溢利保證」)。

在考慮實現利潤保證時，

- 1) 根據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目標的經審核賬目計算的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目標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二零二二年實際溢利」)應符合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目標的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及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目標的經審核賬目中，實際溢利(「二零二三年實際溢利」)應分別符合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或
- 2) 若二零二二年實際利潤低於二零二二年保證利潤(「二零二二年短缺」)，而二零二三年實際利潤高於二零二三年保證利潤(「二零二三年盈餘」)，則為二零二三年的金額可用於抵銷二零二二年全部或部分短額。

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現有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向投資者賠償以對額形式的現金金額(「賠償」)如下：

- 1) 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未達到的，賠償額應等於二零二二年短缺及二零二三年短額的總額；或
- 2) 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未達到但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未達到的，賠償額應等於二零二二年短額減去二零二三年盈餘；或
- 3) 倘達成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但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尚未達成，則賠償額應等於二零二三年短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轉讓代價(續)

附註:(續)

賠償(如有)將由賣方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支付予本公司。

該等或然代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10,305,000港元，並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300,000港元已自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損益表之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事項日期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存貨	6,344
應收貿易款項	8,3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5
應付貿易款項	(3,3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91)
合約負債	(725)
應繳稅項	(148)
應付少數股東金額	(2,834)
	<hr/>
	3,405

於該收購所收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分別約為8,321,000港元及576,000港元，與相關總合約金額相同，亦與於收購日期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事項日確認之北京佑康之非控股權益(40%)乃參考應佔北京佑康之已確認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金額為3,405,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17,242
加：非控股權益	1,362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u>(3,405)</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u>15,199</u></u>

預期該等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將不可扣除稅項

收購事項北京佑康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就注資已付現金代價	2,186
減：取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555)</u>
	<u><u>1,631</u></u>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分別包括自收購日期起北京佑康產生之約27,075,000港元及5,388,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年內收入將約為45,262,000港元及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將約為4,79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未必作為倘收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達致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設立聯營公司投資而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35。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8. 於報告期末後之事項

-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換股債券按**6%**之年利率計息，且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屆滿。於本年報日期，配售尚未完成，且配售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擬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進行合併(「股份合併」)。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亦建議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變更為**6,000**股。於本年報日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130	–	3,130
非現金變動	(622)	–	(622)
所產生之實際利息開支	224	–	224
確認利息開支	–	70	70
融資現金流入	–	3,553	3,553
融資現金流出	(921)	(70)	(99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811	3,553	5,364
所產生之實際利息開支	140	–	140
確認利息開支	–	153	153
融資現金流入	–	14,064	14,064
融資現金流出	(1,101)	(153)	(1,25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0</u>	<u>17,617</u>	<u>18,467</u>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me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衛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隆恒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衛康虹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衛康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醫院管理服務
北京英智明商貿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醫療器械分銷及服務
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7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醫療保健醫院
中衛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	100%	商業服務
北京中衛康融醫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醫院管理服務
馬格瑞茲(武漢)醫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87.75%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 服務
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醫院營運
北京佑康建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	60%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b)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上列表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帶來影響或屬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或負債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有關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北京佑康健業	馬格瑞茲(武漢)	
	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3	808	1,030
流動資產	31,424	32,694	39,071
流動負債	(22,516)	(17,395)	(29,596)
資產淨值	8,951	16,107	10,505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3,580	1,974	4,94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27,285	58,250	68,579
開支	(21,895)	(53,195)	(66,160)
本年度溢利	5,390	5,055	2,41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155	936	1,185
以下各項(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1,787)	1,188	(3,093)
投資活動	(35)	-	(896)
融資活動	4,411	27,027	3,483
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入總額	2,218	965	

